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1〕59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春县全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永春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永春县旅游集散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的优势，项目建设是必要的。经研究，现将永春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110-350525-04-01-850068）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永春县全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永春县岵山镇和林村、下洋镇溪塔村、外山乡墘溪村、仙夹镇龙水村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一) 永春县旅游集散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游客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在旅游集散中心二期用地，占地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作为游客服务中心和研学实践基地。室外为租用山坡地 50 亩，建设农林劳作实践区和军事训练区。

（二）牛姆林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停车场和户外拓展广场，改造牛姆林科普馆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仙夹镇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停车场、旅游厕所、研学中心、餐饮配套、“龙水漆篮”展馆等，面积 4000 平方米。

（四）云河谷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云河谷景区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增设体能训练项目、改造智慧景区等配套基础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424.2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

六、建设工期：按 36 个月控制。

七、招标事项：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其他事项：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规模，落实资金及安全措施，完善相关手续，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